

# 蘇聯對外經貿關係及其改革趨向

王承宗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壹、前　　言

自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在一九八五年二月上臺後，迅速地形成改革旋風；從社會、經濟、政治，一直到對外關係，呈現嶄新局面和作風。而這種全面「改造」的旋風難免不涉及對外經濟貿易方面；甚至可說，戈巴契夫在蘇共四月全會時（一九八五年）已提出初步概念。當時，戈氏表示蘇聯贊成全面的經濟與科技合作、發展新形式的經濟聯繫。<sup>①</sup>一九八六年二月，戈巴契夫在蘇共「廿七大」政治報告進一步指出，蘇共打算逐步地實施對外貿易結構的改造，使進出口更具效率。<sup>②</sup>在「廿七大」通過的新版本黨綱中，蘇共承諾將加深對外經濟與科技聯繫，實現進出口結構的進步性變革。<sup>③</sup>同年七月，戈巴契夫在海參崴的演講中，指示俄屬遠東地區為了復甦邊界與沿岸貿易，應有基本的改變、新的方式；應當掌握進步的對外經濟聯繫方式，包括生產合作、合資企業、建立出口專業區。<sup>④</sup>

蘇共對外經貿的改革與開放無疑是基於內部需求；亦即行之已久的經貿體制顯然不能符合蘇聯經濟發展需要。多年來蘇聯經濟發展陷於停滯，甚至瀕臨於危機前的處境，原因固然頗多，而對外經貿活動缺乏績效，無助於經濟成長，反而造成經濟「出血」現象，亦是成因之一。因此，經濟改革不能不涉及對外經貿環節。本文擬說明蘇聯對外經貿現況及體制改革問題，著重於實務狀況的變化。

註① M.S. Gorbachev, O sozyve ocherdnovo XXVII s'ezda KPSS; zadachakh, svyazannykh s ego podgotovkoy i provedeniem, *Kommunist*, 1985, No. 7, p. 18.

註② *Kommunist*, 1986, No. 4, p. 27.

註③ 同註②, p. 119.

註④ *Ekonomicheskaya Gazeta*, 1986, No.: 32, p. 3.

(單位：億盧布)

表一 蘇聯外貿市場

年代 貿易市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外貿總值	221	507	941	1,398	1,421	1,309
其中：對社會主義國家 (經互會國家)	144 (123)	286 (262)	506 (458)	803 (728)	870 (781)	875 (800)
對西方國家	47	158	316	409	379	290
對開發中國家	30	63	120	185	173	144
輸出貿易總值	115	240	496	744	727	683
其中：對社會主義國家 (經互會國家)	75 (63)	146 (134)	269 (243)	421 (382)	445 (402)	457 (422)
對西方國家	22	61	159	213	186	131
對開發中國家	18	33	69	109	96	95
輸入貿易總值	106	267	445	654	694	626
其中：對社會主義國家 (經互會國家)	69 (60)	140 (129)	236 (214)	383 (346)	425 (379)	418 (378)
對西方國家	25	97	157	196	193	159
對開發中國家	11	30	51	75	76	49

資料來源：(1)Ts S. U. *Narodnoe Khozyaistvo SSSR v 1985g.*, p. 572;  
 (2)*Vneshnyaya Torgovlya*, 1987. N. 3, Statisticheskie Dannye.

說明：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因此三項總值之和略有誤差。

## 貳、外貿概況

一九八六年蘇聯外貿總額（市場價格）為一、三一〇九億盧布（按官價一盧布約折一・四七美元），其中出口六八三億盧布，進口六二六億盧布；比一九八五年外貿總額一、四二一億盧布減少七・九%，出口七二七億盧布減五・九%，進口六九四億盧布減九・九%。如果按固定價格計算，一九八六年外貿應比一九八五年增加二%。一九八六年外貿對手國家一四五個，其中一一八個係根據政府間協定進行貿易。<sup>⑥</sup>

過去十五年之間，蘇聯外貿總額從一九七〇年二二一億盧布、一九七五年五〇七億盧布、一九八〇年九四一億盧布劇增至一九八五年一、四二一億盧布，發展十分迅速。<sup>⑥</sup>在一九七〇—一九八〇年平均每年出口成長率約在一五—一六%之間，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降至八%；進口成長率則從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的二〇%降至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的九%。如果按固定價格計算，一九七一—一九八〇年出口平均每年成長率爲五%，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的一〇・四%，進口成長率則自一九八五年的五・八%。就外貿總額實質增長率而言，

表二 蘇聯進出口商品結構 (百分比)

年 代 類 別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輸出商品總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機器、設備、運輸材料	21.5	18.7	15.8	12.5	13.9	15.0
燃料與電力	15.6	31.4	46.9	54.4	52.7	47.3
礦砂、精選礦、金屬及其製品	19.6	14.3	8.8	7.2	7.5	8.4
化學品、肥料、橡膠	3.5	3.5	3.3	3.5	3.9	3.5
林材、紙漿、紙製品	6.5	5.7	4.1	2.8	3.0	3.4
紡織原料及半成品	3.4	2.9	1.9	1.2	1.3	1.4
糧食品及其產製原料	8.4	4.8	1.9	1.5	1.5	1.6
民生工業用品	2.7	3.1	2.5	1.8	2.0	2.4
輸入商品總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機器、設備、運輸材料	35.6	33.9	33.9	36.6	37.1	40.7
燃料與電力	2.0	3.9	3.0	6.1	5.3	4.6
礦砂、精選礦、金屬及其製品	9.6	11.6	10.8	8.3	8.3	8.3
化學品、肥料、橡膠	5.7	4.7	5.3	4.5	5.0	5.1
林材、紙漿、紙製品	2.1	2.2	2.0	1.2	1.3	1.3
紡織原料及半成品	4.8	2.4	2.2	1.6	1.7	1.3
糧食品及其產製原料	15.8	23.0	24.2	22.5	21.1	17.1
民生工業用品	18.3	12.9	12.1	11.7	12.6	13.4

資料來源：(1)Ts S U, *Narodnoe Khozyaistvo SSSR v 1985g*, p. 573;  
 (2)*Vneshnyaya Torgovlya*, 1987, N. 5, p. 11.

從六〇~七〇年代的平均每年五·五~八%降至一九八〇年代前半的平均每年三·八%。⑦因此，蘇聯對外貿易發展進入八〇年代後出現緩慢成長，特別是出口成長率低於二%，而進口成長率則為五·八%，兩相比較，形成不平衡發展現象。

外貿市場方面，蘇聯一向偏重於社會主義國家，特別是東歐經互會國家。一九七〇年蘇聯對社會主義國家貿易佔外貿總額的六五·二%，(對經互會國家佔總額五五·六%)，對西方國家佔二一·三%，對開發中國家佔一三·五%。在七〇年代對西方的貿易比重日增，主要是能源出口與大量引進西方機器設備，使其外貿比重升至三〇~三四%；相對地降低與社會主義國家的比重。在八〇年代前半，對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比重復增；一九八五年佔六一·二%(經互會國家佔其外貿總額五五%)，西方國家佔二六·七%，開發中國家佔一二·一%。一九八六年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比重再升至六六·八%(經互會國家為六一·一%)，西方國家二二·一%，開發中國家一一%。(參見表一)

在外貿商品結構方面，輸出商品當中，燃料與電力所佔比重在七〇年代逐漸升高，一九八四年佔輸出總值的五四·四%。由於國際能源價格下跌，比重亦呈下降之勢。機器、設備、運輸材料佔出口第二大宗，佔有率在七〇年代逐步減少，最近兩年始有較佳表

現。輸入商品，則以機器、設備與運輸材料最多，其次是糧食，第三是民生工業用品。（參見表二）

蘇聯對外經濟與技術援助方面，自二次大戰結束後，先後有六十多個國家獲得這種援助，已建成和建設中的經濟項目大約有四千八百項。<sup>⑧</sup>事實上，對外經援多半集中在社會主義國家，不但項目多，而且規模大。其他開發中國家所得援助較為有限。最重要的是，無論社會主義國家或其他開發中國家獲得的蘇聯援助多半不是無償的，並且體現於雙方貿易過程中。

## 叁、外貿問題

蘇聯對外經濟活動涉及問題甚多，包括政治因素和國內外經濟影響。政治上，蘇聯習慣於選擇意識形態相近的合作夥伴和地緣較近的國家。同具馬列主義與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特別是經互會國家，自然為其外貿與經援的主要對象；其次是走社會主義路線的開發中國家；第三則是具地緣關係和戰略地理位置的國家。<sup>⑨</sup>這種政治考慮無疑是基於蘇聯向外擴張與建立友好聯繫的需要，經濟貿易合作比政治、外交工作更具實質效用。但是在蘇聯發展為超級大國之後，對外經濟活動努力不足與對象的集中化和毗鄰性反而使蘇聯在國際間的影響力受挫。亦即在其他國家的觀感裏，蘇聯是軍事的、政治的霸權國家，具潛在威脅；缺乏彈性的經貿聯繫自然加深其他國家的敵意或警惕。此外，當蘇聯對外政策的活動重心有所轉移時，例如積極涉足亞太地區的活動，以及其經貿活動比不上其在太平洋海上的軍力擴張，亦使該地區國家不易相信蘇聯提出的合作誠意。

經濟上，涉及的範圍和問題更多。首先就蘇聯內部因素而論，大致有下述問題或動機須予衡量：

一、經濟成長停滯：蘇聯國民收入（用於消費與積累）成長率逐年下滑，一九六六~七〇年平均每年成長為七·二%，一九七一~七五年五·一%，一九七六~八〇年三·八%，一九八一~八五年三·一%。<sup>⑩</sup>這種下降趨勢與外貿成長低落成正比。經濟發展停滯原因與生產效率低、燃料原料消耗量不合理、科學技術引進應用率偏低、管理制度不良，和社會風氣頹廢等均有密切

註⑧ *Ekonomicheskaya Gazeta*, 1987, N. 25, p. 20.

註⑨ 以一九八五年外貿三大市場為例，蘇聯對西方國家貿易總額當中，歐洲地區佔八〇·一%（而義大利、西德、法國、芬蘭四國合佔總額五一·九%），日本和美國合佔總額一五·六%。對開發中國家貿易總額中，排名前十一位國家共佔五三·一%，印度即佔總額的一七·九%；按地區論，西南亞、中東與北非地區佔對開發中國家貿易總額的五一·九%。如果將東歐經互會國家併計，則蘇聯對歐洲地區的貿易佔外貿總額的七二·八六%，共達一千零三十五億三千萬盧布。亦即蘇聯將近四分之三的貿易是和東歐、西歐進行，其他四大洲（亞、非、北美、南美）祇佔四分之一。此外，對美國貿易祇佔蘇聯外貿總額的一·九%。

註⑩ 同註⑨, p. 38.

二、出口結構失調：蘇聯輸出近半數集中在能源，若加上工礦原料和半成品；一九七〇年合佔輸出總值祇有四九·三%，但到一九八〇年已達六七·七%，一九八五年六八·四%，一九八六年六四%。<sup>⑪</sup>逾半數出口屬於原料、燃料，顯示蘇聯出口品附加值偏低，並且容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另方面國內投資報酬日益低落。在建立生產力的基建投資，每一百萬盧布產值的生產力在採掘工業需四百萬盧布投資，在加工工業則低於百萬盧布。一九七五~八四年之間，每噸標準燃料所需資本從四·六五盧布增至七·六七盧布，增幅約七成。如果就整個原料採掘成本增長而言，從六〇年代每噸二·三盧布的成本增至八〇年代初的七·四盧布。由於國內成本劇增，而國際市場波動不已，特別近數年油價下跌幅度逾半；直接影響到外貿增長和出口利益。

另方面，蘇聯能源大量輸往東歐經互會國家，在一九八一年輸往捷克、東德、匈牙利和波蘭四國的石油共六千一百五十萬噸。但是輸出價格比國際市場低得許多，據估計，蘇聯給予東歐的價格在一九七八年是國際市場價格的五三%，一九八〇年低至二六%，一九八一年二七%，一九八二年三三%，一九八三年四〇%，一九八四年四一%。<sup>⑫</sup>蘇聯低價供應雖是出於政治考慮，而負擔東歐國家將近八~九成能源進口量；可是蘇聯國內採掘成本劇增，不得不限制石油供應量增長。鼓勵東歐國家興建核能電廠和擴大天然瓦斯消費量，雖然這也是由蘇聯提供技術協助與瓦斯出口供應。因此，儘管蘇聯藉此低價供應維持東歐經濟，却使本身所得利益大為削減，甚至可能是無利可圖。

三、糧食進口負擔：自七〇年代開始，蘇聯成為糧食淨輸入國家；一九七一~七五年平均每年淨輸入量八百五十萬噸，每年淨輸入值六億五千二百萬盧布。一九七六~八〇年自美國、加拿大和澳洲輸入穀物平均每年一千七百萬噸，每年輸入值二十億六千八百萬盧布；一九八一~八五年自上述三國平均每年輸入二千三百七十萬噸，每年輸入值四十五億七千七百萬盧布。自三國輸入值佔蘇聯穀物輸入總值約六〇%；因此在最近兩個五年計劃期間平均每年輸入值分別高達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盧布和七十六億二千八百萬盧布。易言之，在一九八一~八五年蘇聯平均每年必須支付約百億美元外匯採購穀物。<sup>⑬</sup>雖然在最近兩個五年期間蘇聯平均每年出口穀物值分別是二億二千五百萬盧布與二億五千二百萬盧布，却無法與鉅額輸入相比較。

如果穀物與其他糧食（肉類、食品原料）合計，在一九七〇年輸入淨值七億盧布，一九七五年四十九億八千萬盧布，一九八

<sup>註⑪</sup> I. Kazakov, B. Fantaev, *Puti povysheniya effektivnosti sovetskogo syrevogo eksporta*, *Vneshnyaya Torgovlya*, 1987, N. 9, pp. 22-27.

<sup>註⑫</sup> John M. Kramer, *Soviet-CEMA Energy Ties, Problems of Communism*, July-Aug. 1985, pp. 32-47. 蘇聯供應東歐能源，在一九七一~

七五年每年增加九·五%，一九七六~八〇年每年增加六%。在後五年，蘇聯供應東歐三億七千萬噸以上的原油和油品，九八〇億立方公尺天然瓦斯，五十七〇億度電力和四千一百萬噸煤炭。

<sup>註⑬</sup> E. Zagarskikh, *Torgovlya SSSR prodovol'stvennymi tovarami. Vneshnyaya Torgovlya*, 1987, N. 8, pp. 14-19.

○年九十八億四千萬盧布，一九八五年一百卅五億六千萬盧布。<sup>⑭</sup>亦即在一九八五年蘇聯一年支付糧食進口的淨支出高達一百六十億至一百七十億美元左右，並且佔蘇聯進口貿易總值的二一·一%。

**四、機器設備進出口差距：**長期以來，蘇聯機器、設備和運輸材料的出口佔輸出總額的比重逐年遞減；相反地，進口比重經常佔進口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以一九八六年為例，機器出口額一百零三億盧布，佔出口總額的一五%；進口額二百五十五億盧布，佔進口總額的四〇·七%。機器出口市場以社會主義國家為主，佔四分之三；其餘則銷往開發中國家。進口來源亦以社會主義國家為主，佔七六·一%，其餘來自西方國家。<sup>⑮</sup>這種進出口差距附隨著兩個問題，一是外匯收支困難，二是科技引進的不足與落後。就後一問題而論，蘇聯將其笨、重、粗的機器輸往社會主義國家，以及自這些國家輸入相似品級機器設備；雖然名之為生產專業化與勞動分工，但對提高雙方的科技水準，助益有限。假如不是受制於西方國家嚴格管制科技輸往共產地區，蘇聯與東歐國家必然大量向西方採購現代化機器設備。由於蘇聯的輸入額遠大於輸出，證明蘇聯對於機器設備的需求殷切；和蘇聯擴展輸出的努力不足，而原因是本身科技層次不符合外國買家的需求。

**五、外匯供求失衡：**蘇聯對外貿易表面上經常保持順差狀態，在一九八〇~八六年累積順差達四百廿七億盧布，平均每年有六十一億。不過實際狀況並非如此，蘇聯外貿盈餘來自社會主義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西方國家却是逆差；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對社會主義國家的順差共五十九億盧布，開發中國家六十六億盧布；對西方國家的逆差三十五億盧布。蘇聯與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習慣上採取長期貿易協定、以貨易貨方式；並且接受這些國家的欠債和勞力輸入蘇聯、以工代債的清償辦法，部份則要求支付國際流行通貨。對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往往與經濟援助相關，必須等待受援國提供易貨貿易和補償貿易辦法沖銷積累的債務。這種貿易習慣使蘇聯難以得到可資運用的外匯，但對西方的逆差却須以外匯支付。此外，蘇聯隱藏在外貿活動背後的對外軍事、經濟援助，例如對古巴和越南，部份是無償援助，以致形成帳面上的順差假象。所以儘管蘇聯外貿盈餘可觀，却仍存在外匯收支緊張情形，時時需要在國際市場拋售黃金換取西方通貨。

## 肆、體制改革

一九八六年八月蘇共中央與蘇聯部長會議公佈「關於完善對外經濟聯繫管理措施」決議案，以及「關於完善與社會主義國家

註<sup>⑭</sup> 同註<sup>⑯</sup>，頁一七。

註<sup>⑮</sup> 同註<sup>⑯</sup>，頁一〇一~一二。

經濟暨科學技術合作管理措施」決議案。一九八七年元月蘇聯部長會議公佈蘇聯企業與經互會其他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在蘇聯境內設立合資企業法規。這些法規成爲蘇聯改革對外經濟體制的根本依據。

體制改革分作四個層次，第一是設立「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對外經濟委員會」，這是超部會機構。對外經委會管轄：蘇聯外貿部、蘇聯國家對外經濟聯繫委員會、蘇聯國家外國旅遊委員會、蘇聯外貿銀行、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關稅管理署，以及其他涉及對外經濟、科技合作的部會。對外經委會成爲蘇聯處理對外經濟、貿易、科技、旅遊、投資等一切商務活動的最高行政機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地位等於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副總理）；副主席數名，分別由蘇聯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綜合經濟部主任、委員會科學。經濟會議主席、蘇聯外貿部長、蘇聯國家對外經濟聯繫委員會主席、蘇聯財政部長、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第一副主席、蘇聯國家供應委員會第一副主席、蘇聯外交部副部長、蘇聯部長會議各領導機關第一副主席（多名）等擔負。蘇聯駐經互會常任代表擔任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第二個層次是參與、涉及對外業務的部會（聯盟部會和加盟共和國部會）和部門。此一層次負責擬定對外經濟聯繫發展計劃草案；一般性質的國家之間和政府之間貿易經濟協定草案；與外國對手簽訂各種部會（部門）之間的協定，包括生產專業化和生產合作協定，在國內外合作建設各類項目協定；提出經濟發展與合作，包括合資聯營企業設立的建議案。

第三個層次是外貿經濟核算組織，蘇聯外貿部、蘇聯國家對外經濟聯繫委員會及其他部會所屬的外貿聯合機構直接執行商業經濟活動、研究海外市場和景氣動向，擬定進出口建議草案，簽訂與執行外貿合同。每個外貿聯合的財政自主、自負盈虧，轄設專業公司和其他機構。蘇聯外貿部原有四七個外貿聯合，自一九八七年初減少爲卅八個；十一個部會所屬聯合和蘇聯對外經濟聯繫委員會部份聯合在此次改革將其轉移和裁併於其他的工業生產機構與公司。蘇聯社會組織亦可擁有外貿聯合，例如蘇聯貿易工業協會設有三個專司對外貿易的聯合，協會會員將近五千名（包括不同的工業聯合與企業、科學研究機構、外貿組織，以會員身份加入）；蘇聯合作社聯盟亦設有「全蘇合作社外貿聯合」。

第四個層次是生產聯合與企業。根據一九八七年六月公佈的國營企業（聯合）法，准許生產企業進行對外貿易作業、與外國廠商從事生產和科學技術合作、設立合資聯營企業。<sup>⑯</sup>

因此，從超部會的「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對外經濟委員會」及蘇聯、加盟共和國政府部會或部門這兩個層次基本上是決策、監督單位。第三個層次的外貿聯合（及屬下的專業進出口公司、企業、組織）和第四個層次的生產聯合（工業、農工業生產聯合、企業、公司、組織）是實際作業、活動單位。准許生產聯合及屬下企業從事對外經貿活動，無疑與外貿聯合及所屬公司直接發生

註<sup>⑯</sup> *Ekonomiceskaya Gazzeta*, 1987, N. 25. p. 20.

競爭，使外貿聯合喪失原有壟斷地位。

根據「關於完善對外經濟聯繫管理措施」規定：

- (1)自一九八七年元月起，蘇聯政府授權聯合、企業與組織，與經互會其他國家的企業、組織建立直接聯繫，自行決定生產與科技合作問題，包括產品供應與服務契約；授權蘇聯與加盟共和國部會、部門、聯合、企業直接實施進出口作業。
- (2)蘇聯外貿部繼續保有燃料、原料、食品、機器與設備（在其主持部份）、其他具全國性質貨品的貿易責任。
- (3)不能自行面對國外市場的聯合、企業與組織，有權和蘇聯外貿部、其他部會的外貿聯合簽訂進出口契約；擔任經紀人的外貿聯合按交易額抽取佣金。

(4)聯合、企業及組織設立外匯基金，基金來自產品與服務銷售、合作供貨所得外匯收入（按規定標準提交基金）。

蘇聯部長會議的部會、部門及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可從聯合、企業與組織的外匯基金抽取百分之十，建立中央外匯基金，作為協助聯合、企業及組織發展出口及進出口作業的撥款。剩餘的聯合、企業與組織的外匯基金，上級機關不得再挪用，亦不得限制其使用。

(5)爲了技術改裝、重建生產、進行科學研究、實驗、和其他工作，各部會、部門、聯合、企業及組織進口機器、設備、材料，祇能依靠自己的外匯基金或借貸的外匯。蘇聯外貿銀行對上述進口可提供外匯貸款，貸款償還則從出口所得外匯進賬扣抵。規定聯合、企業和組織未能完成出口計劃或契約義務，而導致的經濟責任和賠償損失，由其外匯基金扣抵。

根據「關於完善與社會主義國家經濟暨科學技術合作管理措施」規定：

- (1)爲了全面發展直接聯繫及建立相關經濟和組織條件，擴大聯合、企業與組織的權力，容許其積極參加國際生產與科技合作，這些機構可自行決定下述合作問題：(甲)決定合作方向與具體目標，選擇經互會國家的企業與組織，與之相適地建立直接聯繫，達成和合作相關的相互供應的種類及數量。(乙)相互供應合作的產品、樣品、裝備、工具、材料、個別的機器與設備，交換與施行合作與發展生產有關的必要服務（包括在蘇聯的輔助企業），租貸、分攤或給予機器、設備等。
- (2)合作的形式包括：(甲)合資企業，在蘇境或其他社會主義國家，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乙)國際聯合和組織。
- (3)合資企業：在蘇聯境內建立合資（共同）企業須按蘇聯現行法規、勞動與社會規範；按經濟核算、自負盈虧及財政自主原則經營。共同企業的物資技術供應與產品銷售經由批發貿易系統，不能經由蘇聯國民經濟供應系統。共同企業有權執行與其活動有關的進出口作業，以自用或借貸外匯支付進口。

一九八七年元月在蘇聯境內設立合資企業法規定，合資企業分成與經互會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兩大類。與前者

合作的目的係「爲了實現在工業、科學、農業、建築、貿易、運輸及其他國民經濟領域的生產、科學。生產、科技及其他經營活動」，合作雙方或多方的資本是國家資本（社會主義所有制），不限定外國資本佔有比例。與後者合作的目的是「爲了更充分滿足國家在某些工業產品、原料與食品的需要，吸收先進的外國技術與工藝、管理經驗、補充性的物資與財政資源，發展國家的出口基礎及減少不合理的進口」；合作對象是西方或開發中國家的私人公司，因此規定在蘇境的合資企業，蘇聯資本的佔有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所有合資企業均爲法人組織。

與經互會的合資企業法規定：

- (1) 蘇聯公民擔任合資企業、國際聯合和組織的總經理，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爲其最高機關。
- (2) 資金按兌換盧布或外國貨幣計算。

(3) 法定資本由出資者按比例組成，可由企業利潤或額外出資增添之。法定資本可包括建物、設備、有價物資，土地、水及其他資源使用權，其他財產權（發明專利），現金和外匯。作爲法定資本的設備、物資及其他財產，免除進口關稅。

(4) 企業利潤徵百分之三十所得稅，企業頭兩年免徵利潤所得稅。如果條約未約定，外資資方滙回其所得利潤部份，徵收百分之二十所得稅。

與資本主義國家、開發中國國家的合資企業法規定：

- (1) 合資企業活動期限由條約或契約規定。
- (2) 法定資本的規定與前者相同。蘇聯政府不以行政命令征收或沒收財產。
- (3) 在蘇聯境內建立分支機構，亦屬法人，不負擔合資企業業務，合資企業亦不負擔分支機構義務。
- (4) 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由蘇聯公民擔任。
- (5) 蘇聯政府不規定合資企業的計劃任務，亦不保證其產品銷售。其進出口作業可透過蘇聯外貿機關或外國資方的銷售網。
- (6) 企業利潤徵收百分之三十所得稅，企業活動頭兩年免徵利潤稅。外國資方滙出利潤，徵稅百分之二十。

前述法規仍然過嚴，不足以鼓勵外資參與；因此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公佈補充辦法。規定：

- (1) 合資企業按照協議可在蘇聯境內採購或銷售產品。
- (2) 法定資本可按蘇聯貨幣或外國貨幣計算。合資企業可在海外建立合資的科學研究、設計機構，銷售、廣告公司，共同服務與修理出口產品，派遣專家與工人，採購或發行、配售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3) 合資企業自獲利起，頭兩年免徵利潤所得稅。<sup>⑭</sup>

註<sup>⑭</sup> *Vneshiyayu Torgovlyu*, 1987, N.11, pp.4-11.

綜合前述法規及補充規定，即可明瞭蘇聯對外經貿體制改革，大致有下述特點：

(一)改革是漸進的，儘管戈巴契夫傾向於全面性改革和開放；但事實證明，對外經貿開放幅度十分有限，而且是逐步緩慢的。設立出口專業區的問題迄今未解決，即為例證。

(二)蘇聯經濟體制改革固然以國營企業為主體，也准許企業從事對外貿易，但偏向出口，而非進出口兼具。同時亦祇指定少數「合格」企業經辦外貿。除蘇聯外貿部、蘇聯國家對外經濟聯繫委員會維持原有外貿功能外，規定有廿一個部會可建立外貿組織，有十五個部會所屬六十九個聯合、組織或機構可建立外貿公司。<sup>⑯</sup>其他部會所屬聯合，企業若需進出口作業，僅能委託合格外貿聯合或公司經辦。

(三)由於外匯短缺，規定進口者需自備或借用外匯，以支付進口帳。而且借貸外匯亦需以外匯償還。無形中限制蘇聯企業進口先進的科技和設備。出口業者所得外匯扣除生產成本之外，剩餘的外匯利潤仍須上繳十分之一；而留有的外匯基金仍限定使用用途（進口所需科技、設備或材料），並且須經本單位勞動集體（職工會議）同意方可動用。對於企業從業人員或職工的鼓勵相對減低，因其不易動用外匯進口需要的消費品。

(四)合資企業方面，東歐其他國家對於和蘇聯合作多半基於執政共黨的要求，企業本身缺乏合作意願，而且亦多希望和西方合作。波蘭外貿部經互會關係局長巴茲傑斯基(Adam Barszczewski)表示「從實際觀點看，對於（企業之間直接聯繫和貿易）這些作為將是十分困難的，目前仍無明顯的成果」。<sup>⑰</sup>蘇聯與西方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私人企業的合作，所開列的優惠條件實在缺乏吸引力。雖然仍有部份西方業者對合資經營表示興趣，在合資企業法公佈後九個月間，蘇聯收到二五〇件建議案，有四〇家公司簽訂意願書，但祇有十二家率先成立合資企業。<sup>⑱</sup>

## 伍、結論

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曾表示，五年內蘇聯銷往美國的出口值將超過臺灣和南韓。<sup>⑲</sup>但是蘇聯對美出口值一年不到五億美元，

註<sup>⑯</sup> *Vneshnyaya Torgovlya*, 1987, N.2, Appendix.

註<sup>⑰</sup> *Hong Kong Standard*, June 2, 1987, p.13.

註<sup>⑱</sup> *Ekonomicheskaya Gazeta*, 1987, N.46, p.23.

註<sup>⑲</sup> *U.S. News & World Report*, Aug. 24, 1987, p.16.

<sup>②</sup>而中韓兩國對美出口數逾百億美元。即使美國撤除對蘇的貿易障礙，蘇聯亦無法在短期內有傑出的出口實績。然而，戈巴契夫的改革仍然不可忽視，它代表著蘇聯努力於克服舊有的對外經貿的僵硬和缺點。

儘管蘇聯著手於改變經濟管理體制，使各企業走上自主經營、自負盈虧和財政獨立之途，在完全的經濟核算制度下積極動員企業員工的責任感與主動精神。不過對外經貿體制改革不僅須考慮國際市場對蘇聯產品的接納意願，由於其價廉物不美，在西方國家缺乏競爭力；雖然在開發中國家具有較高誘力，可是這些國家的購買力却很弱。另方面，更須考慮蘇聯經貿體系的活動能力。首先就是人才問題，無論是擴展對外貿易、合資企業及向海外投資，需要專業幹部。蘇共中央已責成外貿機關大量培訓和再訓練幹部，甚至要求外國公司代訓；人才缺乏是不爭之事實。其次是價格與外匯體系改革問題，由於產品價格包含政府的補貼與無效率的、浪費的成本支出，無法反應社會平均成本支出；以及外貿方面對產品實施外匯差數，並非按正常官定匯率。<sup>②</sup>導致企業的生產品缺乏競爭力及對出口價格的混亂；不同產品因外匯係數不同，造成高價品低利潤、低價品高利潤的差異。目前匯率係數將近三千種，要將之調整至祇有四~五種係數及減化政府補貼生產計算方式，至少亦需三~五年時間。<sup>②</sup>第三，蘇聯經貿企業的保守心態能否克服，順應體制改革任務，不無疑問。一般既得利益的主管官僚耽心在改革浪潮衝擊下，失去原有權位；而且對國際市場和新形勢缺乏應戰能力。

當然，正在起步的改革尚難看出端倪。雖然國際間對戈巴契夫的改革抱以欣賞和支持，對改革前途却持審慎的看法。事實上，無論是內部改革或對外經貿體制的改變，總需兩三年之後才能顯出實效。

註<sup>①</sup> 一九八六年蘇聯輸往美國祇有三億一千一百萬盧布，一九八五年祇有三億一千六百萬盧布。一九八五年中華民國對美出口一百四十八億七千六百萬美元，南韓則為一百零七億五千四百萬美元。

註<sup>②</sup> 蘇聯國家銀行官定匯率將盧布幣值高估，其解釋是因國內商品價格包括了政府貼補。

註<sup>③</sup> *Ekonomicheskay Gazeta*, 1987, N. 29, p. 21.